

台灣國會暴力防治對策之探討－ 第六及七屆立法院案例分析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of Violence in Taiwan Congress - A Case Study of the Sixth and Seventh Legislative Yuan

張淑中

Chang, Sue-Chung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前國民大會國會聯絡中心主任

摘 要

2011年7月出版的美國著名雜誌「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將台灣、日本及比利時，同評比為是「全球最無能的國會」。台灣國會議員及朝野政黨都應深刻反省。當然，台灣國會無能的原因很多，但「國會暴力」絕對是造成國會無能最主要的關鍵因素。台灣國會稱為「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為最高的中央民意機關，主要任務在制定品質優良的法律，做為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的指南。然而，近年來台灣國會的表現，令大多數民眾十分失望，不僅立法的品質與效率低落，議員的不當行為時有所聞，甚至多次出現肢體暴力並造成議員受傷的流血事件。國會發生暴力是台灣民主政治之恥，尤其國會殿堂發生大規模的朝野政黨議員集體衝突，此類政治暴力行為不僅對台灣社會教育影響極大，甚至嚴重傷害台灣的國際形象與民主發展。因此，如何防治國會暴力，就是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討的國家議題。本文經深度訪談16名立法委員及參考國會改革之國內外相關文獻後，提出8項防治對策供政府有關單位參考，期望我國民主政治未來能朝優質的境界發展。

關鍵字：立法院、國會暴力、國會改造、國會暴力行爲、台灣民主政治

壹、前言

台灣的正式國家名稱爲中華民國，是全球唯一在中華文化土壤中，順利完成二次政黨輪替的民主典範國家，是全球華人寄以厚望的政治實驗，如果這個政治實驗能夠持續成功，台灣將爲全球華人國家的民主發展作出史無前例的貢獻，而這也是全體台灣人民無法推卸的重要責任。然而，當全球華人國家對台灣深厚期許時，但其國會表現卻屢屢呈現野蠻行爲，國會議員的肢體暴力發生不斷，如此不僅嚴重延宕議事，斷傷台灣國際形象，更難以成爲全球華人學習民主的楷模。有鑑於台灣國會暴力議題的負面影響極大，如何防治台灣國會暴力發生及其有效的防治對策爲何？就是本文研究的動機所在。本文主要是從「第六屆」及「第七屆」¹立法院曾發生的暴力案件深入探討，並提出防治台灣國會暴力的各項積極方案，供國際社會與國內各界及政府相關部門參酌，²目的就是希望不同研究領域的專家學者，都能集思廣益提出建設性的防治對策。因爲「國會暴力」問題，不只是中

¹ 第七次修憲前，我國第六屆立法院有立委 225 名，任期爲 3 年，自 2005 年 2 月開始至 2008 年 1 月結束；第七次修憲後，第七屆立委人數減少至 113 名，任期並修改爲 4 年，自 2008 年 2 月開始至 2012 年 1 月結束。目前台灣的立法院爲第八屆，有立委 113 名，任期自 2012 年 2 月開始至 2016 年 1 月結束。

²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爲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爲女性議員，12 名爲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爲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華民國，也是全球民主國家的國會，都可能會面臨的重大嚴重國家議題。

貳、台灣國會暴力

現代各民主國家依憲法規定都設有「國會」³，代表全體人民行使立法權，以其作為國家唯一的最高立法機關，居全國凡百庶政的中樞地位。而國會議員（parliamentarian）為人民選舉所產生，受人民所付託，理應針對重要公共政策與民眾關注的議題，以「質詢」、「詢問」或「意見交換」、「理念溝通」的方式，與政府官員或其他政黨議員，作理性的「政策辯論」，才是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的正軌。如果身為人民喉舌的國會議員，不思以一己之言行做為人民表率，或未能體認民主國家議會政治理性問政的精神，反而在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議堂內，僅因所持意見相左，動輒以粗鄙言語、肢體暴力脅迫、蠻橫攻擊持其他不同意見或不同黨派的議員同仁，實有付人民所託，更有損國會的莊嚴形象。

台灣「國會暴力」（parliamentary violence）嚴重性一直未受到國內學術界的重視，但其影響層面之大和對國家形象的傷害不容忽視。如果台灣國會殿堂常常上演暴力事件，⁴尤其是朝野衝突的重大暴力

³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⁴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

事件，不僅使會期常陷溺於「零和」議事對抗，一事無成。另立法懈怠的結果，也提供行政部門便宜行事、擴張職權的空間，讓其擁有充分迴避立法制衡的機會；且國內朝野兩大政黨非理性對抗，也波及立法院對具時效性重要法案的處理，或因延誤議程至會期結束前挑燈夜戰、倉促立法，不但影響立法品質，更損及全民福祉（張淑中，2010a），甚至埋下未來新問題衍生的禍源。除此之外，國會重大暴力事件透過傳媒無遠弗屆的大肆播放，對台灣民主整體發展形象具有相當負面影響，並嚴重貽笑國際社會⁵，且對國內社會教育亦立下極不良的示範，因為台灣國會暴力的發生，會讓一般民眾認為以理性態度處理問題，不如拳頭方式來的直接而有效。長此以往，立法院終將成為台灣民主法治發展道路上的最大障礙。

參、防治台灣國會暴力的對策分析

台灣國會稱為「立法院」為最高中央民意機關，主要任務在制定

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⁵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各種法律，做為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的依據 (Chu and Lin, 1995)。然而，2011 年 7 月全球極有影響力的美國雜誌「外交政策」(Cameron, 2011)，卻將台灣的立法院列為是全球最「無能國會」(incompetent parliament) 之一。當然，造成台灣國會無能的原因很多，但「國會暴力」絕對是造成國會無能最主要的關鍵因素。由於台灣國會暴力的發生有其特別因素，諸如「政黨利益高於國家利益」、「分立政府的政治型態」、「國會議長不願意動用警察權」、「地方選民的強烈影響力」、「少數議員的素質不佳」及「大傳媒體的刻意渲染」等主要原因 (張淑中, 2010b)。因此要防治或減少台灣國會暴力事件的發生，就需要有特別的預防措施及根本對策，分析如下：

一、重大爭議法案應透過朝野政黨協商解決

作者根據犯罪學「理性選擇理論」的主旨探討，以及與立法委員深度訪談後，研究發現立法院之所以會發生重大暴力事件與國內兩大黨的事前精心設計和策劃確實有密切關係。例如第六屆立法院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NCC 法案) 時，當時的民進黨政府與在野的泛藍政黨對 NCC 委員的產生方式有不同意見，但彼此雙方都堅持己見、態度強硬、不願退讓一步，⁶並各自強力動員、積極準備抗爭，且均表達不惜開戰決心⁷，希望在議場上逼迫對方屈服，最

⁶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 (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 (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⁷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 (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

後終於演變成嚴重的暴力衝突事件。

也由於 NCC 法案爆發朝野雙方的大規模抗爭並造成立委流血受傷的局面，事後藍綠兩大政黨都受到媒體、民眾與社會各界的強力抨擊與指責。最後兩大政黨在顧及政黨形象與龐大輿論壓力下，同意對 NCC 法案內容最大爭執點 NCC 委員如何產生方式，繼續協商、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多次談判協商、妥協結果，藍綠兩大政黨達成共識，即未來 NCC 委員採「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模式產生，以及「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的規定，最後 NCC 法案終於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於立法院院會順利地修正通過。

換言之，立法院任何重大爭議法案，只要國內藍綠兩大政黨能誠意溝通、有心協商（例如後來朝野對 NCC 法案的談判即長達一年多的時間），並各退讓一步，相信必能解決紛爭，⁸並尋找出雙方都能接受的折衷方案，而不是非要以強力動員方式對決。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修正案最後所以能在劍拔弩張的情形下峰迴

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⁸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路轉三讀通過，證明了任何重大爭議法案，採取「朝野協商」絕對是有助於憲政體制妥善運行的必要條件（張淑中，2010b）。

總之，要防止國會重大暴力事件的發生，或避免政黨對抗可能造成立委受傷的情形再出現，作者建議國內兩大黨未來對於有重大爭議性的法案，務必於院會表決前做好「政黨協商」工作，因為惟有透過事前的積極協商和妥協機制，才能讓朝野雙方都能瞭解彼此的立場和主張，力求在適當退讓與善意回應中，共謀合作解決，健全國會運作，如此不僅可化解審查法案過程的任何紛爭、縮短冗長的議事程序，最重要的是更可減少朝野政黨發生議事抗爭和肢體衝突的機會。換言之，作者認為任何重大法案或政策的提出，朝野政黨都不應抱有「零和」思維審查法案，而是應如全球著名的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謝林(Thomas C.Schelling)與奧曼(Robert J.Aumann)兩位博士鑽研「賽局理論」(Game Theory)所研究後的重要結論之一：「任何重大決策、談判等，沒有真正的零和賽局，永遠都存在有可以合作、妥協、互利的雙贏空間」⁹。

二、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由獨立人士擔任

國會發生重大暴力行爲，不只是立法院之恥，更是台灣民主政治之恥。過去第六屆立法院發生多次的重大暴力事件（參見表 1），不僅造成議長無法上台主持會議、朝野立委流血受傷局面（如 2005 年

⁹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10 月審查 NCC 法案的事件)¹⁰，更使得台灣民主的國際形象受損。然而，事件發生後，雖然輿論與社會大眾都嚴厲指責暴力，並希望立法院必須要有所作為，但根據作者長期研究發現，立法院的紀律委員會其實對重大暴力事件幾乎是未曾發揮任何作用。因為從 1948 年第一屆立法院成立迄今（2012 年 2 月為第八屆立法院開始），院會真正通過懲處立委的紀律案只有三件（詳如表 2），換言之，立法院的紀律委員會過去根本就是「形同虛設」，也就是幾乎沒有任何運作。

表 1 第六屆立法院「肢體暴力」事件

時間	事件過程
2005 年 9 月 27 日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NCC 法案）」立場不同，國民黨女立委廖婉汝與民進黨女立委莊和子於院會中發生肢體衝突，廖婉汝臉部受傷前往立法院醫務室診治；莊和子則送台大醫院治療。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朝野兩大政黨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立場不同，爆發嚴重集體衝突。國民黨立委張碩文與民進黨立委李明憲相互推擠後，兩人隨即拳腳相向，張碩文以左手肘猛擊李明憲，而李明憲也以大哥大手機揮打張碩文，結果張碩文左眼流血受傷，緊急送醫後縫了九針，而李明憲則左腳韌帶斷裂無法行走，也隨後被送進台大醫院救治。

¹⁰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2005年12月21日	爲了軍教免稅爭議，民進黨立委林重謨和無黨籍立委邱毅，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引發嚴重口角，林重謨甚至向邱毅打了一拳，導致場面一片混亂。
2006年5月16日	在院會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直航條款）時，民進黨立委潘孟安不滿國民黨立委吳英毅否決臨時提案，突然揮拳打吳英毅，導致吳出現輕微腦震盪現象，急診就醫。吳英毅憤怒表示將提告訴，國民黨團也要求將潘孟安移送紀律委員會。
2006年10月3日	國民黨立委陳朝容不滿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手持抗議牌，佔據院會總預算案質詢發言台，由於影響民進黨立委李鎮楠發言時間，李鎮楠向前協調未果，兩人爆發一陣扭打。事後兩人互控對方作秀，揚言驗傷提告。
2007年1月11日	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爲了銓敘部95年預算凍凍案，國民黨立委陳朝容與民進黨立委陳憲中一言不合，爆發激烈肢體衝突，互相出拳重擊，雙雙受傷。陳朝容眼睛紅腫，陳憲中被打倒在地，口角和眼角流血，場面十分混亂，委員會草草散會。
2007年1月19日	立法院院會的最後一天，朝野兩大政黨對於法案的審查次序有嚴重歧見，國民黨黨團要求中選會組織法先審查通過，再談總預算案；而民進黨黨團則堅持總預算案應優先通過，否則免談。由於兩陣營都表明沒有協商餘地，最後不僅朝野立委連續爆發三次激烈的集體肢體衝突，連立法院長王金平也遭意外拉扯受傷（遭被丟擲的書本打中嘴角），開我國國會議長受傷先例。最後，朝野爭吵結果，兩敗俱傷，一事無成。至於總預算案，也因為朝野嚴重對立，竟首度無法在立法院正常會期結束前順利通過。
2007年3月8日	立法院院會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因民進黨發動藍土抗爭，霸佔主席台，使得議事無法進行。在朝野政黨集體對抗中，兩大政黨的女立委們也爆發肢體衝突，其民進黨女立委薛凌、陳瑩、莊和子身體遭抓傷；而國民黨女立委廖婉汝的身體也在拉扯中受傷
2007年5月8日	立法院院會在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時，因朝野政黨立場不同，爆發立委集體衝突，在激烈「全武行」過程中，民進黨女立委張花冠手臂被嚴重割傷；而國民黨立委江義雄也在推擠拉扯中，頭部流血受傷，隨後江委員在眾人扶持下急赴醫院治療。

2007年7月20日	立法院院會再度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時，因在野的國、親兩黨與民進黨的意見嚴重歧異，爆發朝野立委集體衝突。在混亂肢體推擠中，王金平院長被人推出議場，無法主持會議，而主席台的克風麥也被人拆除；除此之外，親民黨立委林憲官也跳上主席台與民進黨立委郭玟成嚴重扭打，由於場面十分混亂，最後院會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編製而成。

表 2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歷年懲戒紀錄

屆別	時間	被懲戒立委	被懲戒種類	原因
第一屆	1969年	魏惜言	停止院會出席六次	魏立委於會議時將主席台上的文件丟棄在地上，並以粗話辱罵立法院長黃國書
第四屆	2001年	羅福助	停權六個月	羅立委不滿女立委李慶安日前質詢時指他是黑道，公然以拳頭毆打李慶安
第五屆	2003年	游月霞	口頭道歉	女立委游月霞質詢時公開辱罵大陸委員會的主委蔡英文是「老處女」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院資料整理編製而成。

為何立法院審查重大法案時，部分立委會一而再地出現肢體暴力行為？以及負責處理立院秩序的紀律委員會無法發揮有效功能？其實經作者與 16 位立委深度訪談後發現，追究其因與紀律委員會所以功能不彰與其組織成員的結構有密切關係。因為根據現行《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而召集委員八人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各推一人擔任之。也就是說，紀律委員會的組織成員完全是由立委擔任，對於立法院發生暴力事件時，外界希望紀律委員會能做出公正的懲戒處分，有時是不切實際的，¹¹因為在自家人的庇護下，許多暴力事件

¹¹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的處置，最後常常是不了了之。因此本文建議未來立法院應重新修法，明文規定紀律委員會的八位成員中，至多只能有 2 位是由立法委員兼任（即不超過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一），其餘六位成員（即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應由外界的獨立人士來擔任。如此，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的懲戒功能才能真正有效地發揮。

總之，立法院發生重大暴力事件時，對動手打人的立委應如何議處，接受作者訪問的大部分立法委員都認為應由紀律委員會處理，但也都普遍認為國會自律確有功能不彰的現象。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並發揮紀律委員會的功能，作者建議未來應在朝野政黨的合作下，共同修法改造紀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換言之，為展現「國會改革」決心，未來立法院的紀律委員會成員，不宜全部皆由立法委員完全兼任，而應配合由國會所同意的公正獨立人士（如大學教授、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之大法官、監委委員與考試委員等）來擔任，因為惟有如此，才能發揮紀律委員會的功效，也才能嚇阻或減低暴力事件的發生。

三、建立「除名」制度懲戒有重大暴力行為的立委

「國會改革」(parliamentary reform) 一向是國內朝野政黨和社會各界長期關注的議題。歷年來，對我國中央政府五院滿意度的民意調查，「立法院」常是敬陪末座。雖然「國會」本來就是個政黨競爭、利益交換的場合，容易讓民眾有厭惡感覺 (Rieselbach, 1990; Kiewiet and McCubbins, 1991)，然而即使背負如此原罪，也不表示立法院就可以立法怠惰，¹²立法委員就可以用粗鄙的三字經辱罵官員，或可以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¹²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 (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

任意出拳毆打立委同仁，此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435 號¹³即可明之。再者，根據我國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辱罵或肢體暴力等行為（參見表 3）。因此，要減少或斷絕國會暴力事件的發生頻率，除紀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由公正獨立人士擔任外，作者建議立法院也應引進「除名」制度，來懲戒一些動輒以肢體暴力「表達政見」的立委，¹⁴否則根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八條，以及立法院紀律委

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¹³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¹⁴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

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目前懲戒立委的處分種類和強度（詳如表 4），是不足以遏阻重大暴力事件的再發生。

表 3 立法委員問政不得有之行為

項目	行為種類
一	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二	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	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四	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五	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六	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七	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八	攜入危險物品
九	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十	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委員行為法之內容整理編製而成。

表 4 紀律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懲戒內容

懲戒項目	懲戒內容
一	口頭道歉
二	書面道歉
三	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
四	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編製而成。

總之，作者發現立法院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國會自律功能不彰，而自律功能不彰的改進方向，除紀律委員會之成員不宜全由立委自身擔任外，另外就是必須加重紀律委員會懲戒處分的強度與速度。此由於目前紀律委員會之處罰規定太寬鬆，根本無法發揮制裁功能，尤其是對重大肢體暴力行為的立委，如果只是給予其停權三個月至半年的處分，絕對無法嚇阻其未來繼續使用暴力的意圖。

因此，作者建議政府未來應參考一些民主國家處罰議員的規定，¹⁵並引進國外「除名」（開除議員資格）的制度（參見表 5），亦即透過修法或修憲方式，增列「除名」¹⁶且不得參選下屆立委的嚴厲罰則於《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中華民國憲法》等相關法律條文中，因為惟有對嚴重行為不法的立委施以重懲，如此才是嚇阻國會重大暴力行為最有效的利器之一。

¹⁵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秘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¹⁶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秘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表 5 國外將議員除名制度規範於憲法的國家

國家名稱	憲法條文	主要內容
美國	憲法第一條第五項	參議院、眾議院得規定各該院的議事規則，處罰各該院的議員，並得經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開除議員的資格
日本	憲法第五十八條	參、眾兩議院可各自制定規則，處罰擾亂議會秩序之議員，但對議員之除名，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議決
瑞典	憲法第四條第二項	任何法案提交院會表決時，國會議員都應遵守法律表達意見。另國會也可制定國會法，決定國會議員的資格是否喪失
巴西	憲法第五十五條	參、眾議員有行為不端，違反國會禮儀者，並經議員們以祕密投票方式，且以絕對多數之議決通過者，喪失議員的資格

資料來源：作者參閱《世界各國憲法》資料後自行整理編製而成。

四、國會問政即時全程轉播與議事資料公開透明化

防止國會重大暴力事件的發生，除立法院的自律功能必須有效發揮外，作者認為立法院應引進先進民主國家對國會嚴格的監督措施並徹底實施，以減低立法院發生暴力事件的機率，並可增進立法院議事的效率。例如立法院應將立法委員的問政實況透過「現場直播」（例如由公視頻道轉播）並全程轉播給全國民眾收視，以及任何黨團協商的過程和紀錄也應完全公布讓民眾能夠自由查閱；除此之外，國會議事的資料也必須完全透明化，包括立委出席率、立委兼職情形、國會助理姓名、接受政治獻金項目、各種投票與表決紀錄，以及遊說者的登記資料等。¹⁷

¹⁷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16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16名議員中，

雖然目前第七屆立法院已建構一套數位隨選視訊系統，透過這套系統，只要在立法院院區內上網或透過閉路電視，就可隨時並即時看到各委員會、院會會議實況。另外，上述視訊系統自 2009 年 2 月 20 日後，社會各界也能透過立法院所設置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來查看立法院各會場立法委員的開會實況。但由於社會各界所能觀看的常常並非是當日的現場會議情形，以及只有透過電腦、上網等動作，一般民眾才能看到立法委員在會場的互動實況，如此極為不便的作業方式，均使得民眾監督議員問政的效用大打折扣。

作者所以建議將立法院議事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透過電視專屬頻道予以公開，是因如此積極的防治措施確實是對國會暴力事件的防治，會有相當程度的「治標」作用。因為根據犯罪防治理論所謂「情境犯罪預防」¹⁸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主旨，即是以有系統、完善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可增加犯罪的成本、阻力和風險，並降低犯罪的酬賞，以及促發犯罪人的羞恥感和罪惡

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¹⁸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感，如此可排除和降低潛在犯罪人犯罪的機會；簡言之，就是要使犯罪人不敢犯罪，或即使犯罪其目標也不易達成（蔡德輝、楊士隆，2011：352-360）。因此，不論是立委問政實況現場轉播、議事資料全部公開透明、或是主席台麥克風與議場桌椅改成固定的裝備設置¹⁹，以及立法院各項會議未來都強制配置兩名國會警察在場等作法（張淑中，2010b），都是「情境犯罪預防」的具體實現，且在防治立委暴力行為方面，相信會有一定功效。

總之，根據作者過去服務於國會的實務經驗，及經與 16 名立法委員（多數為現任的第七屆立委）深度訪談結果，未來由立法院制定特別法律並設置「國會頻道」²⁰或編列預算租用「公視」頻道全程播放議程，以及將所有議事資訊公開上網供民眾自由點選等措施，絕對是未來台灣國會改革的重要工作項目。因為惟有如此，才能讓立法院

¹⁹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秘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²⁰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秘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的議事行為完全受到監督，也才能讓有肢體暴力傾向的立委不敢隨意動手打人；此因立法院過去所以會有許多以拳頭互毆事件出現，確實與少數不肖立委的心態有關。因為這些立委認為「電視照不到，選民就看不到」，所以才會有恃無恐地常常出現一些脫法行為甚至是暴力肢體行為。

五、重視民間社會團體監督力量並建立暴力立委姓名公布制度

立法院是我國當前最高民意機關，代表全國人民扮演監督政府的重要角色，除了審查預算、法案和重要政策外，政府部門任何弊端都可以是立委問政的素材。然而，當立法委員監督政府的同時，也應接受人民的監督，畢竟立委與官員同樣是領人民納稅錢的公職人員，當然更不能規避於監督之外（Sheng, 2005），尤其近年來立委問政及其清廉形象十分低落，以 2006 年法務部委託台灣透明組織所做的民調顯示，在二十一種公務人員行業中，立委的清廉度排名為第二十名即倒數第二名，換言之，近年來民眾對立委形象之滿意度及其國會表現都有不佳的觀感。

也由於台灣國會一直有議事效率低落、立委不勤於出席，以及肢體暴力頻繁等不良現象，因此由全民監督立法院就成了社會各界的共識和責任。而監督立法院的方式，除了人民四年定期於立委選舉時行使投票權利，以及大傳媒體的輿論報導等監督機制外；一些由民間團體或學術團體所成立的如「國會觀察文教基金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前途展望協會」、「澄社」等相關組織，近年來也都在立法院議事運作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監督角色。而上述由民間團體所成立的常態性組織（如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除會定期發表對立委的評鑑報告外，²¹也經常舉辦座談會、公聽會等活動，針對國人關心的重

²¹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

要法案或議題討論，並提出建言、報告供立法院和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總之，作者認為國內大眾及社會各界都應重視並全力支持這些非營利性質而扮演監督國會的民間組織。因為國會改革不能完全依賴立法委員或朝野政黨，此因國會議員、政黨身為利害關係當事人，不會主動提出對自己不利的國會改革方案，唯有民間壓力才能迫使政府或朝野政黨進行國會改革工程（Cox and McCubbins, 1993）。除此之外，作者也鼓勵並建議這些民間組織可參考國外作法，將有暴力行為的國會議員姓名定期公布，²²供選民未來選舉時投票參考，相信透過如此的監督機制，對防治或減低國會重大暴力會有一定的成效。

六、修法提高國會議長警察權的法律位階

衡諸歐美先進民主國家，國會是國家高度的政治中心，涉及行政與立法兩部門的密切互動，牽引憲政體制與政黨制度的未來發展，也常是政治領導者的培育場所，因此地位十分重要。然而，代表台灣最高民意的立法院，卻常常給予外界是一個議事效率低落與肢體暴力不絕的不文明場所。因此，為根除上述弊端，並徹底防治國會重大暴力事件的發生，作者認為政府除了進行「治標工作」（例如將立委問政

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²²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的情形全程轉播或將議事資料完全透明化)外,未來也必須規劃「治本工作」,而所謂治本工作即是牽涉到法律與憲法條文的修正。因為作者研究發現第六、七屆立法院曾發生多起重大暴力事件,甚至造成部分立委嚴重受傷的事件,但當時主持會議的王金平院長都不願意動用警察權處理之。此因目前有關立法院警察權的規定僅係被規範於《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條文中,而非被規範於《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相關法律,且即使依現行《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明定「立法院警衛為維護會場秩序、防止危害及保護委員安全,警衛人員得應院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召喚,進入會場,執行警衛勤務」,然上述執行警衛勤務的對象,是否就是直指或包含立法委員,其實是有很大爭議。

由於上述規範我國「議長警察權」的法源位階不高及其被執行對象不明確,以致立法院多次發生肢體暴力事件時,主持會議的王金平院長常不願意動用警察權處理,以致國會暴力事件發生不斷。²³因此,為強化主席維持議事秩序權限,並排除立委杯葛議事不法行為,以及解決現行議長警察權的使用並無「法律」以上位階明文規定等問題。本文研究建議,未來政府可參考國外制度的作法(詳如表6),由國內朝野政黨積極進行協商,並共同提案修法或修憲,賦予我國立法院主席擁有法律以上位階的「議長警察權」,亦即將警察權的授權與如何使用,正式規範於《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

²³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16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16名議員中,有4名為女性議員,12名為男性議員。而16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4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40至50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16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3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秘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職權行使法》或《中華民國憲法》等相關法律中。因為，唯有如此，國會議長的尊嚴和權威才能維持與建立，而國會打架亂象也才有改善的空間，且此也正符合「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所強調的「設立規範」（Rule Setting）措施。

表 6 國外將議長警察權規範於憲法的國家

國家名稱	憲法條文	主要內容
德國	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國會議長管理議會大廈，並在大廈內執行警察權。在聯邦議會大廈範圍內，經議長許可，得搜索或扣押議員
西班牙	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	國會參、眾兩院議長代表國會行使全部行政權，並於各該議院中，執行紀律權
希臘	憲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	國會議長依議事規則之規定，為恢復議場秩序，得對議員採取紀律措施
賴比瑞亞	憲法第三十八條	國會各議院應制定議事規則，由議長維持議場秩序，以及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得將問題議員驅逐出議場
哥斯大黎加	憲法第一百二十條	國會議長如有需要，可依法要求行政機關，將警察武力交由國會自由處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編製而成。

七、修憲確定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定位

除了修法提高我國議長警察權的法律位階外，未來進行修憲將我國的憲政體制（中央政府體制）重新定位清楚，也是國內朝野政黨必須考慮的長期重要工作，因為過去立法院所以會常常發生朝野惡鬥，其實與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不明確密切相關。因為，如果朝野政黨對於目前國家的憲政體制，究竟是「雙首長制」（dual-executive system）或是「總統制」（presidentialism）缺乏共識，²⁴則當政府面臨「少數

²⁴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政府」時，政府運作就會出現困難（Wu, 2008）。

因此，為徹底解決上述憲政體制問題所帶來的長期困擾，未來修憲確定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定位歸屬，為勢在必行的工作，因為採行何種中央政府體制除會牽涉到國會制度的定位和功能外，也能避免或減低國會重大暴力事件的發生。例如，採行「內閣制」中央政府體制的國家如英國，由於其「政府」與「國會」都是由選舉勝利的最大政黨（同一政黨）掌控，稱之為「府會同黨」或「一致政府」（Krehbiel, 1996），因此不會有總統制國家所謂「朝小野大」、「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的政治問題產生，故而國會議事抗爭較少且立法工作也相對順利。

八、加強提升國內民衆選賢與能的教育能力

國會生態是社會縮影的反映，國會暴力更是「社會暴力」的翻版。不論是由朝野政黨發動的大規模議員集體對抗，抑是國會議員相互毆打的個人肢體衝突，都是非理性的問政表現，應為國人與社會各界共同譴責。尤其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為，會造成他人身體、心理與名譽相當的傷害，已不只是國會失序行為，更可說是一種犯罪行為。²⁵例如，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²⁵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

現在第七屆²⁶立法院亦曾發生多起肢體暴力事件（參見表 7），其中被判刑的一件就是民進黨女立委邱議瑩 2009 年 4 月 22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場中，掌摑男立委李慶華的事件，²⁷而被掌摑的李慶華也於當時隨後向台北地檢署提告公然侮辱，此事件後來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判決邱議瑩拘役三十天，但得易科罰金，全案定讞；另一件也被法院判決有罪的肢體暴力案件，就是民進黨立委黃偉哲 2010 年 7 月 8 日於立法院召開臨時會時，在會場中以計時器砸傷國民黨立委吳育昇，此事件後來經吳育昇提告，台北地方法院最後以傷害罪判處黃偉哲拘役 55 天，但得易科罰金，全案定讞。

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²⁶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²⁷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表 7 第七屆立法院「肢體暴力」事件

時 間	事 件 過 程
2008 年 10 月 3 日	衛生署長葉金川出席國民黨立委楊瓊瓔舉辦的記者會，步出會場時遭到民進黨立委蘇震清、潘孟安推擠拉扯，質問葉金川，「為何不出席民進黨團邀請的早餐會，卻出席國民黨個別立委的公聽會？」。當時國民黨有立委張碩文等人貼身保護葉金川，但朝野雙方立委仍爆發嚴重的推擠與拉扯。在肢體衝突過程中，因葉金川被藍綠立委團團圍住，無法脫困場面相當混亂，最後葉金川的西裝與領帶被強行扯下，並帶著驚恐的臉色迅速離
2008 年 10 月 22 日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國科會預算時，民進黨立委舉牌子在現場抗議。國民黨女立委洪秀柱與國科會主委李羅權談話時，抗議牌子被放在兩人中間，干擾兩人談話，洪秀柱不滿伸手一揮、牌子打到一旁民進黨女立委管碧玲的助理，結果管碧玲衝到洪秀柱面前興師問罪。最後洪秀柱與管碧玲兩人互相怒罵，在爭吵過程中，管碧玲動手掌摑洪秀柱的臉頰。
2009 年 4 月 22 日	內政委員會邀請海峽交流基金會報告第 3 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由於江丙坤未出席，引發民進黨立委強烈不滿並杯葛會議進行。在國民黨男立委李慶華發言過程中，民進黨女立委邱議瑩在台下干擾，引發李慶華不滿，要邱議瑩「有點家教」，邱議瑩認為罵到她的父母，因而與李慶華爆發口角，李慶華指她是「潑婦罵街」，邱議瑩突然從後頭給了李慶華一巴掌。李慶華指控民進黨是暴力黨，要求將邱議瑩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會議暫停舉行。
2010 年 1 月 18 日	立法院為《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召開臨時會，由於朝野政黨立場完全不同，且雙方協商又破裂，最後國民黨團大黨鞭林益世帶頭清理被民進黨所佔據的主席台，讓副院長曾永權站上主席台，接著強勢展開逐條表決。在過程中，由於民進黨為了阻止《地方制度法》修正案的通過，而與國民黨立委大打群架，爆發四波嚴重的立委集體衝突，最後國民黨版本的《地方制度法》經三十次表決後，才驚險通過。

<p>2010年4月21日</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大學法修正草案時，民進黨立委全力阻擋陸生來台法案通過，除霸佔主席台外，並以高分貝喊叫阻撓會議進行。隨後朝野立委爆發集體肢體衝突。混亂中，民進黨女立委管碧玲等人，衝上主席台阻止趙麗雲主席宣讀法案；後來趙麗雲又被人用手勒住脖子，並遭人摀住嘴巴，未多久趙麗雲隨即昏倒送醫。除此之外，民進黨女立委葉宜津也控訴其手部被人打傷流血、管碧玲則稱其脖子扭傷。最後雙方立委肢體衝突的結果，計有十多名立委及議事人員受傷。</p>
<p>2010年4月26日</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時，因為朝野政黨立場不同，雙方立委爆發大規模的肢體拉扯與推擠。最後洪秀柱被推倒在地上，並卡在民進黨男立委蘇震清胯下，場面十分尷尬。混亂過程中，會議主席江義雄突然宣布更換會議室，轉移另一場地後，雙方立委再爆發另一波大衝突，國民黨女立委郭素春袖子遭扯破，國民黨男立委呂學樟因被激怒而民進黨女立委邱瑩瑩推倒在地。最後在混亂的議場中，主席江義雄草草宣布議事錄確認，而朝野立委則事後嚴厲互控對方的不是。</p>
<p>2010年5月10日</p>	<p>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賦予採認大陸學歷法源依據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時，朝野立委因意見不同發生多次肢體衝突。在雙方立委肢體對抗中，主席台的麥克風被立委扯壞，壓克力材質的「委員席」標示牌也被立委打破，連主席台後方的國旗也被人撞倒。最後會議主席只好草草宣讀法案通過後並趁亂離開會場，但因會議主席離開會場時並未正式宣布散會，以致議事人員及官員們都不敢離開會場。會議延至晚間六時許，雙方立委們再度進入議場開會，會議過程中，國民黨立委張慶忠主席，被民進黨立委們拉住並被壓制在國父遺像上，甚至其嘴巴也被人用手強力摀住，最後在混亂情形下，張慶忠主席宣布散會。</p>

<p>2010年6月2日</p>	<p>內政、教育聯席委員會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探認大陸學歷及開放陸生來台修正草案時，朝野立委們再因立場不同，雙方爆發嚴重推擠和拉扯。民進黨立委蔡同榮與國民黨立委吳育昇發生肢體衝突，國民黨立委費鴻泰、林鴻池和孔文吉，立即向前將兩個人拉開，但不久後，朝野雙方人馬又開始互相拉扯、推擠，且有立委的脖子被人勒住，雙方立委火氣一觸即發，最後在一片吵鬧中，會議一事無成。</p>
<p>2010年7月8日</p>	<p>立法院針對 ECFA 召開臨時會，國民黨團提案逕付二讀，民進黨強烈表示反對，結果雙方立委們爆發激烈的肢體暴力衝突，在集體立委衝突中，朝野政黨立委均有人受傷掛彩，其中郭玟成、劉建國被人用力推下主席台，而國民黨立委吳育昇則遭民進黨立委黃偉哲以計時器砸傷頭部流血送醫，最後被醫生縫了八針。</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編製而成。

一般而言，民主國家的國會，是立法專業精英聚合之所在，有這些專業的法律政治家源源不斷地進入國會，立法品質方能提高，國家的民主發展也才能持續深化 (Deering, 1989; Mezey, 1993)。我國立法院長期以來議事品質低落，並常常出現肢體暴力事件，其實作者以為此就如同一般犯罪行為，並不全是負面效應，有時反而可以提醒大眾，注意並瞭解其發生成因、後果影響及改革面向，並積極預擬防治策略。誠如法國著名的社會學家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978) 所主張，只要有社會就一定有犯罪問題，犯罪無法避免，因為人類存在個別差異性。而且犯罪是一種正常而非病態的社會現象，犯罪有時對社會是有正面效用的，因為會促使人們注意社會問題，研究改革措施，以弭平犯罪相關成因。

基於上述，「國會暴力」如同「犯罪」問題，即使在任何先進民主國家，都是不可能避免的現象，尤其要完全根除國會暴力事件更非易事。因此，作者建議對於國會暴力存在的事實，政府有關單位或社會各界都應抱持積極態度面對，並藉國會暴力事件的發生教育民眾「選賢與能」的重要性。換言之，國會暴力行為或許難以根絕，但產生嚇阻或減低其發生的機率，則提升選民「選賢與能」的能力，就是

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因為，依據作者與 16 名立委的訪談結果分析，每四年定期的立法委員選舉，是台灣人民當家作主最重要的時刻，如果選民期許我國立法院是一個展現「理性問政」、「專業辯論」示範公民教育的莊嚴殿堂，就應在投票時，謹慎選出形象佳、操守好、具有專業能力的立委候選人。而立法院如果都能由優質的國會議員所組成，相信我國國會的議事效率就會提高、暴力事件也會減少。反之，如果選民缺乏判斷力、選擇力，甚至只問立場、不問是非，在立委投票時，只會選出一些搶曝光、博版面、喜歡作秀的候選人；或讓一些人格乖異、譁眾取寵，甚至有黑道背景的候選人當選國會議員，那最後的結果就是國會立法品質不佳、國會暴力行為不窮。

總之，我國立法院要達到「優質國會」境界，雖不是一件容易工作，但也不是十分困難的事情。作者認為要改革國會議事效率不彰現象，最重要一項工作，就是先要減少國會暴力行為的發生，尤其是嚴重傷害台灣國際形象的重大暴力事件。²⁸而防治國會暴力事件的策略，在「治本工作」的重要方法之一，就是持續提升選民「選賢與能」的能力。至於具體作法，本文建議未來政府除運用各大傳媒體（如公視頻道），加強宣導「反暴力」、「反黑金」、「反賄選」等實質概念外，也應透過公民教育訓練課程（例如由各地方政府不定期舉行說明會、座談會等）強化選民對反賄選的辨識力與判斷力；除此之外，更應教導選民認知其對有暴力行為前科的立委候選人具有「制裁」力量，亦

²⁸ 本文除文獻探討法外，主要是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之「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方法，作為資料蒐集的重要來源。近年來，作者克服了許多困難，終於陸續成功訪問了 16 名台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 16 名議員中，有 4 名為女性議員，12 名為男性議員。而 16 名國會議員的黨籍，則是分屬於台灣目前 4 個主要政黨（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與台聯黨）。每位議員平均接受 40 至 50 分鐘左右時間的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完全不受限制，但以國會暴力發生原因、背景、種類及防治措施等相關問題為訪問主軸。除此之外，由於 16 名國會議員，全都是至少連任兩屆以上的現任資深議員，且其中更有 3 位議員是兼有所屬政黨「祕書長」的高階身份，因此根據他們多年立法院（Legislative Yuan）實務經驗所提供的政治專業觀點，就具有相當代表性與非常重要價值。最後，作者整理並分析所有訪談者的一手資料後，有了重要發現，並根據這些研究發現，瞭解到台灣國會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及提出本文內容中的防治對策與政策建議。

即深化選民對立委候選人的選擇力，使所有選民瞭解可以用手中選票來淘汰不良的候選人。因為當台灣多數選民都能珍視手中選票時，就是我國國會改革的重要契機和關鍵所在！

肆、結論

立法院為台灣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所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都相當於一般先進民主國家的國會。台灣國會固然具備了形式上條件，但是國會文化的內涵卻十分貧瘠，其主要原因，就是台灣國會運作時常違反「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原理，而此具體呈現出的現象就是「立法議事效率低落」和「國會議員暴力行爲」。尤其是重大肢體暴力行爲所造成的議員流血受傷事件，不只嚴重損及台灣國際形象，更是當前台灣民主發展最大的致命傷。本文提出防治台灣國會暴力的八項對策，供國際社會與國內各界參酌，目的就是希望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都能集思廣益，提出建設性的防治對策。因為「國會暴力」問題，不只是中華民國，更是全球民主國家，都可能面臨的重大國家議題。

參考文獻

- 王金平（2003），多黨生態下的立法院，立法院院聞，358期，頁19。
- 立法院公報處（2005），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45期，2005年10月3日，台北：立法院公報處。
- 國民大會祕書處（1996），世界各國憲法，第一冊至第四冊，台北：國民大會祕書處。
- 張淑中（2009），「從犯罪學理論探討國會暴力行爲」，發表於2009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主辦，2009年11月27日。
- 張淑中（2010a），「暴力審教育，立委壞示範」，聯合報，2010年4月22日，第A19版。
- 張淑中（2010b），國會暴力行爲－犯罪理論、案例與對策，台北：五

南圖書公司。

許宗力 (1999), 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台北: 元照出版社。

蔡德輝、楊士隆 (2011), 犯罪學,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Akers, R.L. (2008)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hens, L.H. (1997) *Violent criminal acts and actors revisited* (Illinois, IL: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ameron, A. (2011) Parliamentary Funk. *Foreign Policy*, 7, 1-15.

Chu, Y.-H. and Lin, T.-M. (1995)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social cleavage,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emerging party system, in: H.-M. Tei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pp. 79-104.

Cox, G.W. and McCubbins, M.D. (1993) *Legislative leviathan: party government in the house* (Berkeley, C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Deering, C.J. (1989) *Congressional politics* (Chicago, IL: Dorsey Press).

Jeffery, C. R.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Kiewiet, D.R. and McCubbins, M.D. (1991) *The logic of delegation: congressional parties and the appropriation process* (Chicago, IL: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Krehbiel, K. (1996) Institutional and Partisan sources of gridlock: a theory of divided and unified government.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8(8), 7-39.

Mezey, M. (1993) Legislature: individual purpose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in: A.W.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335-364.

- Newman, Oscar. (1972)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 Macmillan Press) .
- Rieselbach, L.N. (1990) Institutional factors, legislative behavior, and congressional policymaking: developments in the 1980s, in: S. Long (ed.)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mpany).
- Sheng, S.-Y. (2005) Constituency representative and collective representative: the representative roles of Taiwanese legislator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9(21), 1-40.
- Wu, T.-C. (2008) A study of the impact in central government oper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bstructionism. *Taiwan Foundation of Democracy*, 5(3), 71-119.